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56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陆志国、杨金龙、李建中，董事会秘书杨俊德、财务总监陈岳忠和律师陶久华先生列席会议。会议由胡季强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书面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临 2016—092 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继续支持所属子公司经营发展，加强贷款风险控制，同时为改善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管理与成本控制，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公司）提高担保额度和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浙江珍诚医药在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珍诚医药公司）提供一定额度的授信担保支持：

（1）同意公司提高为杭州康恩贝公司提供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额度，

担保总额度由原经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的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提高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

(2)同意公司继续为珍诚医药公司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 69,843 万元(含)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其中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及承兑汇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含);用于珍诚医药公司与有关银行合作开展供应链金融增值服务的国内贸易融资(包含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保理融资、买方保理担保、国内信用证、付款保函等)业务对应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29,843 万元(含)。授权并要求公司经营管理层对上述担保事项从严控制和管理。

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合计为 84,843 万元人民币,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所提供担保的标的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确定的有效期起始日起一年期限内,上述两家子公司在各自担保标的及担保限额内办理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银行票据担保或承兑汇票及供应链金融增值服务对应需要的有关银行授信担保。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康恩贝公司注册资本 38,000 万元,本公司拥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主营药品制剂生产销售业务。杭州康恩贝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1,380 万元,净利润 3,683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杭州康恩贝公司总资产 77,271 万元,资产负债率 5.68%,运行情况良好。(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珍诚医药公司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57.25%股权,该公司主营药品批发、零售,货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医药信息咨询等业务。珍诚医药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 112,126 万元,净利润 28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末,珍诚医药公司总资产 125,135 万元,资产负债率 73.78%;短期借款 25,780 万元,为流动资金借款;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5,000 万元,为珍诚医药公司物流基地项目建设借款(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总额 58,353.67 万元人民币(其中银行贷款担保总额 41,98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总额 6,227.56 万元,供应链金融增值服务业务担保总额 10,146.11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1.41 亿元的 14.09%,无逾期担保。

4、审议通过《关于受让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同意公司以现金 5,000 万元人民币受让内蒙古伊泰煤炭股

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康恩贝）12%股权。
受让该项股权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该项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内蒙古康恩贝 100%股权。

该项股权受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093 号《公司关于受让内蒙古康恩贝药业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8 月 25 日